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规〔2019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苏省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、各高校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 1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2 江苏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3 江苏省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15

24

20

10

附件 2

第一章 总则

2018

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	6	12
24		
	24	

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第六章 监督

第七章 附则

附件 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适用

24

6

12

24

48

5

第三章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

；

；

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

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

第六章 监督

第七章 附则

2019 8 15
